

武隆府发〔2014〕43号

武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4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推进工商职能转变

（一）推进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1.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

知》（国发〔2014〕7号）、渝府发〔2014〕2号和渝府发〔2014〕42号文件精神，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行业外，其它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按照国家工商总局有关要求，除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登记时无需向工商部门提交验资报告。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积极引导公众理性投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约定的出资期限应当符合自身实力及公司经营需要。

3.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主要从设施设备、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对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的行业，不得将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准入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验资报告。对确有注册资本准入条件的，应区分大型、中小型、微型企业不同类型，制定不同的准入标准。

（二）全面推行“先照后证”制度改革。

4. 进一步减少前置许可项目，对原保留的前置许可项目作进一步调整，除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47项行政审批事项仍实行“先证后照”登记制外，从2014年9月

1日起，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等 92 项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作为工商登记“先照后证”后置审批项目，改为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

5. 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先照后证”制度改革，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指无需取得行政许可即可从事经营的项目）；从事许可经营项目（指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项目），需取得相应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健全完善“先照后证”信息抄告工作机制，工商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有关配套措施，优化审批流程，对市场主体的登记、许可信息进行抄告。对实行“先照后证”登记的市场主体，工商部门在颁发营业执照时应书面提示申请人申办相关行政许可，并将名称、住所、经营项目、联系方式等信息抄告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抄告信息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检查、书面催办等方式，督促市场主体申办相关行政许可，并于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法律、法规对许可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7. 企业在住所外增设经营场所的，允许其办理备案手续。市场主体提供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的，即可予以登记。市场主体以产业园区内正在建造的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可凭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办理登记。微型企业、初创企业等市场主体利用住宅从事电子商务等不扰民的经营活 动以及用于行政办

公、通讯联络的，免于提交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对经营活动可能造成噪音、油烟污染、存在安全隐患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不得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对住宅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的，应在营业执照“住所”中标注“限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8. 明确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管责任。工商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投诉举报或公示抽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行为。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管。建立各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互通，推进执法协作。

9. 引导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业主公约，加强市场主体以住宅用作经营的自治管理，明确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征求程序、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流程及争议解决途径，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协调补偿机制。

二、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激发投资创业活力

（四）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

10. 在实行电话咨询、网络在线咨询的基础上，推进网上登记服务，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建立“二维码”登记指南，推动智能化登记文书填报系统，为申请人申办登记提供便利，办理

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

11. 下放登记权限，将公司登记权下放至有条件的工商所，方便申请人就近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的需求申请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企业形式，在不违反名称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原个体名称字号可以在转型升级的企业名称中保留使用。

12. 简化登记程序，对简易登记备案事项实行“审核合一”制，由原审查、核准两个环节，合并为“审核合一”一个环节，缩短办结时限，提升登记效率，对简易登记事项和资料齐全的注册登记申请实行当日办结。

（五）创新登记服务方式。

13. 打破地域限制，创新登记服务方式，探索移动办照、代理登记、跨区域办照等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乡镇公共服务中心、村（社）便民服务窗口作用，将工商登记业务通过授权代理的方式入驻各级行政服务窗口，全面推行“乡镇代办、中介代理、工商所办理、县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直办”的四位一体注册登记体系，为偏远乡镇、村的申请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登记服务；转变以工商所为核心的辖区管理办照模式，推进跨区域办照，实现登记窗口通联、通办。

14. 推行“多证联办、并联审批”制度，积极探索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分三步走：第一步，成立并联审批综合窗口，在申请办理执照的

同时，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一次性收齐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所需材料，代为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第二步，将税务、质监部门业务系统和业务电脑合并到工商窗口，抽调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或聘请临时人员组成联办窗口进行集中办理，统一发证；第三步，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并为一个证照，在工商营业执照上同时打印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和税务登记证号，实现“一证”代替“三证”。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

15. 建设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托社会诚信管理系统平台，由工商部门牵头，建设区县共享交换平台，工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平台上传、接收、反馈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先照后证”市场主体的登记和许可信息自动抄送。

16.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实现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和企业自报信息向社会公众开放。

17. 推进 CA 电子营业执照，工商部门依申请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凭电子营业执照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同步推进与工商登记有关的行政审批事项改革。

18. 县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本部门实施的与工商登记有关的行政审批项目（含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下同）及条件标准、办理程序、办结时限等逐项细化，向社会公布行政

审批项目清单，接受社会监督，符合条件即予审批，限时办结有关手续。

19. 县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改革要求，对原有与工商登记有关的管理规定进行调整和修改，取消对行政审批项目的不合理限制，不得限制审批的数量和固定审批时间，不得将工商年报作为行政审批、证照审验、资质认定、金融授信等方面的前置条件。

20. 县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规范与工商登记有关的行政审批收费行为，不得在实施审批中搭车收费，不得设置门槛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评估、论证或咨询，不得收取费用。

三、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竞争有序

（八）推进年度检验制度改革。

21. 改革企业年度检验、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全面推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九）强化后续监管。

22. 建立权责明晰的监管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权责一致的市场监管机制。工商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行为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和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经营项目行为的监管；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有关部

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23. 县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要求，制定后续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本部门在后续监管中的责任分工、监管内容等，并报送监察部门，由监察部门监督实施，确保责任落实，监管到位。

24. 建立市场主体抽查监管制度，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对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和其他公示信息，按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制定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细化抽查工作流程，确保程序正义，执法规范。

25. 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在抽查监管中的作用，支持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缴纳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促进市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

26. 加强对“先照后证”市场主体的后续监管，工商部门对确不具备条件不能颁发许可证或批文的市场主体，经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责令市场主体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业主管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确定的行业管理分工，对主管行业承担起“一管到底”的监管职责，对未取得许可证或批文擅自从事许可项目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查处。

27. 强化信用约束机制，建立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的征信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库”和“违背市场竞争原则、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黑名单库”。县政府各部门要强化协作，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联合信用约束和联动响应机制，每年5月30日、11月30日各联合征信成员单位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汇总到县工商局，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严管格局。

28. 探索实施连带责任追究措施，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有其他违法记录或消费者申（投）诉、举报较多的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按照主体、客体及行为监管职能职责，针对违法市场主体的关联企业、关联片区和上下游企业等，制定具体的连带追究措施，加大失信成本，促进守信经营。

四、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改革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改革办统筹协调，建立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协调机制，定期召集会议研究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同时，要加大对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投入，为实行“多证联办、并联审批”、移动办照、实践“三证合一”、构建“四位一体”登记体系建设等改革配套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设施、资金保障。

（二）加强部门协作。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综合性工作，县级相关许可审批部门

要加快制定和完善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配套的审批和监管制度，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进度，做到统筹推进，协同配合，同步实施改革。要建立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体系，简化办事流程，以适应改革后工商登记工作的需要，提升服务绩效。

（三）广泛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理解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引导投资创业者理性投资，激发全民创业活力。

（四）加强督查落实。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进一步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中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部门跟进情况进行全流程监察和督查，对改革推进不力、擅自设置审批门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工商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调整目录

武隆县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

工商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调整目录

序号	原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139 项)	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47 项)	调整为后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 92 项)	抄送部门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3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		
5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储存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储存		
6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7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		
8	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	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		
9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		
10	燃气经营	燃气经营		
11	液化气储配站、瓶装供应站经营	液化气储配站、瓶装供应站经营		
12	供电营业机构	供电营业机构		
13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开采	国有、集体、私营矿山开采		
14	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山开采	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山开采		
15	航空客运	航空客运		

序号	原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139 项)	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47 项)	调整为后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 92 项)	抄送部门
16	道路客运	道路客运		
17	银行	银行		
18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	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		
20	证券结算机构	证券结算机构		
21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22	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		
23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		
24	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人	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人		
25	融资性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公司		
26	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27	权益类、合约类交易场所、金融保理公司等金融创新型机构	权益类、合约类交易场所、金融保理公司等金融创新型机构		
28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		
29	精神药品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	精神药品原料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		
30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		
31	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	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		
32	麻醉药品生产	麻醉药品生产		

序号	原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139 项)	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47 项)	调整为后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 92 项)	抄送部门
33	血液制品经营	血液制品经营		
34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35	医疗机构设立	医疗机构设立		
36	农药生产、经营	农药生产、经营		
37	出版单位	出版单位		
38	印刷复制企业	印刷复制企业		
39	发行企业	发行企业		
40	直销企业	直销企业		
41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42	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		
43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饲料生产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饲料生产		
44	烟草生产、批发	烟草生产、批发		
45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4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47	营业性射击场	营业性射击场		
48	煤矿开采		煤矿开采	县国土房管局、县安监局
49	水路客运		水路客运	县交委
50	兽药生产、经营		兽药生产、经营	县畜牧兽医局

序号	原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139 项)	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47 项)	调整为后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 92 项)	抄送部门
51	汽车、车用发动机生产(仅限新建企业)		汽车、车用发动机生产(仅限新建企业)	县发改委
52	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县发改委
53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县财政局
54	专用汽车生产(仅限新建企业)		专用汽车生产(仅限新建企业)	县经信委
55	国际联网经营		国际联网经营	县经信委
56	电子认证服务		电子认证服务	县经信委
57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县教委
58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县城乡建委
59	港口经营		港口经营	县交委
6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县交委
61	运输(站、场)经营		运输(站、场)经营	县交委
62	机动车维修经营		机动车维修经营	县交委
6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县交委
64	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	县交委
65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	县交委
66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县交委
67	国际船舶管理		国际船舶管理	县交委
68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县交委
69	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县交委

序号	原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139 项)	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47 项)	调整为后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 92 项)	抄送部门
70	农作物种子经营		农作物种子经营	县农委
71	种畜禽(含畜禽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或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畜		种畜禽(含畜禽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或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畜	县畜牧兽医局
72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县畜牧兽医局
73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县畜牧兽医局
74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县畜牧兽医局
75	动物诊疗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	县畜牧兽医局
76	特殊渔业捕捞		特殊渔业捕捞	县农委
77	国有水域、滩涂的养殖		国有水域、滩涂的养殖	县农委
78	生猪屠宰厂(场)		生猪屠宰厂(场)	县畜牧兽医局
79	拍卖(含文物拍卖)		拍卖(含文物拍卖)	县商务局
80	二手车鉴定评估		二手车鉴定评估	县商务局
81	报废汽车回收		报废汽车回收	县商务局
82	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回收	县商务局
83	粮食收购		粮食收购	县商务局
84	旅馆业、住宿业		旅馆业、住宿业	县公安局
8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县公安局
86	典当		典当	县公安局
87	殡仪馆		殡仪馆	县民政局

序号	原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139 项)	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47 项)	调整为后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 92 项)	抄送部门
88	火葬场		火葬场	县民政局
89	殡仪服务站		殡仪服务站	县民政局
90	骨灰堂		骨灰堂	县民政局
91	社会公共墓地		社会公共墓地	县民政局
92	养老服务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	县民政局
93	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	县人力社保局
9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县文化委
95	电影制片		电影制片	县文化委
96	电影发行		电影发行	县文化委
97	电影放映		电影放映	县文化委
98	演出经纪机构		演出经纪机构	县文化委
9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县文化委
100	文艺表演团体		文艺表演团体	县文化委
101	文物商店(收购、销售文物)		文物商店(收购、销售文物)	县文化委
102	电影进口经营		电影进口经营	县文化委
10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县文化委
104	电视剧制作		电视剧制作	县文化委
105	娱乐场所经营		娱乐场所经营	县文化委、县卫计委、县公安局
106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	县卫计委
107	饮用水供水与涉及饮用		饮用水供水与涉及饮用	县卫计委

序号	原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139 项)	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47 项)	调整为后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 92 项)	抄送部门
	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108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县商务局
109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	县商务局
110	设立认证机构(含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境外认证机构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		设立认证机构(含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境外认证机构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	县质监局
11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县质监局
112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县林业局
113	在林区从事木材经营、加工		在林区从事木材经营、加工	县林业局
11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县林业局
115	林木种子经营		林木种子经营	县林业局
116	出售和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和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县林业局
117	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业务	县文化委
118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含外资旅行社)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含外资旅行社)	县旅游局
119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含外资旅行社)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含外资旅行社)	县旅游局
120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县食药监局
121	食品流通		食品流通	县食药监局
122	盐资源开发		盐资源开发	县盐业公司

序号	原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139 项)	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47 项)	调整为后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 92 项)	抄送部门
123	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		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	县盐业公司
124	食盐(含碘盐)生产		食盐(含碘盐)生产	县盐业公司
125	食盐(含碘盐)批发		食盐(含碘盐)批发	县盐业公司
126	报关业务		报关业务	相关主管部门
127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县经信委
128	电信业务(含外资投资电信企业)		电信业务(含外资投资电信企业)	县经信委
129	快递业务		快递业务	县邮政局
130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	县烟草公司
131	烟草制品零售		烟草制品零售	县烟草公司
132	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		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	县烟草公司
133	经营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		经营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	县烟草公司
134	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		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	县烟草公司
135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	县发改委
136	以土地资产为主企业办理股东变更(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		以土地资产为主企业办理股东变更(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	县国土房管局
137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年检、变更、出质登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年检、变更、出质登记	相关主管部门

序号	原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139 项)	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共 47 项)	调整为后置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 92 项)	抄送部门
	记			
13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相关主管部门
139	城镇集体企业		城镇集体企业	相关主管部门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